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根據隨附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0頁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董事詳情	25
附錄三 — 事業報告	32
附錄四 —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經審核財務報告	45
附錄五 —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報告	6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定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指	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金錢利益及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NIRAKU GC HOLDINGS, INC.*(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前稱Niraku Global Community Holdings Inc.*(株式会社ニラク・グローバル・コミュニティ・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株式会社)(註冊編號：3800-01-0223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取締役)，根據日本公司法的規定被指定為董事或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被指定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

* 僅供識別

釋 義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建議更新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段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日本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会社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Merrist」	指	Niraku Merrist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ニラク・メリス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株式会社)(註冊編號：3800-01-019392)。Merris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谷口先生」	指	谷口久徳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Niraku Corporation」	指	Niraku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ニラク)(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九日前稱二樂商事株式会社)，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株式会社)(註冊編號：3800-01-006170)。Niraku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	指	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a) 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有關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日本法或上市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撤銷或修改時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建議更新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段

釋 義

「供股」	指	為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有權獲要約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作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但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份收購權」	指	股份收購權*(新株予約權)，根據日本公司法授權持有人透過對有關公司行使該權利而收購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普通株式)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股東名冊」	指	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株主名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谷口財團」

指 谷口先生及由(1)自然人，即谷口龍雄先生、谷口晶貴先生、鄭義弘先生、鄭允碩先生、鄭元碩先生、鄭盈順女士、鄭理香女士及金城德子女士，上述自然人均為谷口先生的家庭成員；及(2)企業實體，即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Echo Limited* (有限会社エコー)、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観光)及KAWASHIMA Co., Ltd.* (株式会社KAWASHIMA) (上述企業實體均為由谷口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組成的集團。谷口財團各成員均為谷口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谷口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均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控股股東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報告*(事業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谷口久徳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森田弘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3. 重選中山宣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4. 重選東郷正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5. 重選熊本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6. 選舉坂内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選舉南方美千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8. 選舉小泉義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9. 根據日本公司法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為本公司會計核數師。
10. 根據上市規則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11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日本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股份；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或協議；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d) 發行授權項下承配人須支付一筆最低每股認購價，金額不得少於據此發行及配發股份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90%。」

11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為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於有關期間行使所有權力代表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有適用之香港及日本法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第(a)段授出之權限須受到相應限制。」

11C.「動議：

待上文決議案第11A及11B項獲通過後，於有關期間董事會根據上文決議案第11A項獲授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獲延展，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11B項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日本・福島，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弘昭先生
中山宣男先生
東鄉正春先生
熊本浩明先生

日本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福島縣963-8811
郡山市
方八町1-1-3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5樓505室

附註：

1. 親身出席

股東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攜同可接受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香港身分證或駕駛執照。其簽署亦會與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樣本簽署核對。

委任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公司股東可委任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包括代理公司)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毋須為股東，且獲委派的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無資格及身份方面的限制或約束。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有權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股東本身，惟其可出示能證明其權力的正式經簽署授權文件。

隨附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亦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請遵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將授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正式蓋章及簽立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根據日本公司法，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擁有金錢利益及本公司投票權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均不被視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之股票經紀之個別安排，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之營運規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
6. 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他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可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可部分贊成而部分反對決議案，惟須根據通知表格印備指示將之填妥。有關通知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gch.co.j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索取，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可於日後所有股東大會固定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有關固定選擇可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銷。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徳先生(主席)

日本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福島縣963-8811
郡山市
方八町1-1-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弘昭先生
中山宣男先生
東郷正春先生
熊本浩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5樓505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業務報告*(事業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事業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乃根據日本公司法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四。經審核財務報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決定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5,850,460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配發或購回股份，則發行授權不得超過239,170,092股股份。

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發行授權僅於下列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超過2,000,000,000股股份，由於根據發行授權作出發行及配發，其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授權股份總數；及
- (ii) 根據發行授權的配發未按對承配人特別優惠的價格或條款作出，在此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為免生疑，發行授權僅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且並無授權發行購股權及出售庫存股份*(自己株式)。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上述條件(i)至(ii)未達成，則不會行使發行授權，在此情況下，彼等將尋求股東特別批准，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關於上文(ii)所述的「特別優惠」一詞，董事獲告知，有關配發可被視為對建議承配人特別優惠的條款的情況，日本法律中並無明確界定。根據日本證券業協會的內部規定，倘向建議承配人配發股份的代價低於市價的90%，則配發股份會視為對該建議承配人特別優惠。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獨立專家釐定配發是否特別優惠。

5.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授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可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必須作為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定義見日本公司法)。並無司法前例或解釋可確認透過聯交所(而非日本的證券交易所)所進行購回屬於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鑒於缺乏司法前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獲得明確司法授權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作出購回，其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擴大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7. 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全體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谷口久德先生、坂內弘先生、森田弘昭先生、中山宣男先生、東鄉正春先生、熊本浩明先生、南方美千雄先生及小泉義広先生為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續聘會計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根據日本公司法之規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核數師。

9.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10. 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表決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gc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11.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公開銷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亦無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12.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批准

本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須透過本公司決議案以董事會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別批准預先獲批准。

2. 股份購回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195,850,460股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最多購回119,585,046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日本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新購回授權時，惟購回授權決議案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忽略其他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為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未經聯交所同意，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根據於有關購回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此外，倘購回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上市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有股份。

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本公司為換取現金或結付款項以外目的購回其自有股份，惟根據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買賣規則除外。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實行購買股份之任何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進行購買之資料。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才進行。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日本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透過本公司合法獲許用於此方面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了購回而進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細則及日本適用法律進行。

考慮到本公司的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日本適用法律及細則屬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

6.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谷口財團各個成員(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於緊隨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全球發售完成及股份上市後六個月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須基於在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悉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信，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

	身份/ 權益性質	總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行使購回 授權後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谷口久德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224,480,460股 普通股	18.77%	20.86%
谷口龍雄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託管人 ⁽²⁾	223,790,000股 普通股	18.71%	20.79%
谷口晶貴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託管人 ⁽³⁾	151,570,000股 普通股	12.67%	14.08%
鄭義弘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託管人 ⁽⁴⁾	98,440,000股 普通股	8.23%	9.15%

	身 份 / 權 益 性 質	總 計	股 權 概 約 百 分 比	行 使 購 回 授 權 後 佔 股 權 概 約 百 分 比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 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 ープ)	受 控 制 法 團 之 權 益 ⁽⁵⁾	229,137,500 股 普 通 股	19.16%	21.29%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 銀行)	受 控 制 法 團 之 權 益 ⁽⁵⁾	229,137,500 股 普 通 股	19.16%	21.29%
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会社SMBC 信託銀行)	受 託 人 ^{(2)、(3)、(4)、(5)}	229,137,500 股 普 通 股	19.16%	21.29%
Niraku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Association* (ニラク従業員持 株会)	託 管 人 ⁽⁶⁾	61,870,000 股 普 通 股	5.17%	5.75%
Choi Jung Ae	配 偶 權 益 ⁽⁷⁾	224,480,460 股 普 通 股	18.77%	20.86%
谷口秀子	配 偶 權 益 ⁽⁸⁾	223,790,000 股 普 通 股	18.71%	20.79%
谷口栄子	配 偶 權 益 ⁽⁹⁾	151,570,000 股 普 通 股	12.67%	14.08%
JEONG Kyeonghae	配 偶 權 益 ⁽¹⁰⁾	98,440,000 股 普 通 股	8.23%	9.15%
Jeong Bak Soo	子 女 權 益 ⁽¹¹⁾	224,480,460 股 普 通 股	18.77%	20.86%
Jeong Soo Hun	子 女 權 益 ⁽¹¹⁾	224,480,460 股 普 通 股	18.77%	20.86%
Jeong Yoo Ryoung	子 女 權 益 ⁽¹¹⁾	224,480,460 股 普 通 股	18.77%	20.86%
Jeong Yu Ri	子 女 權 益 ⁽¹¹⁾	224,480,460 股 普 通 股	18.77%	20.86%

	身份／ 權益性質	總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行使購回 授權後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將英	子女權益 ⁽¹²⁾	98,440,000股 普通股	8.23%	9.15%
鄭敬憲	子女權益 ⁽¹²⁾	98,440,000股 普通股	8.23%	9.15%
Okad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³⁾	80,500,000股 普通股	6.73%	7.48%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¹³⁾	80,500,000股 普通股	6.73%	7.48%
Tiger Resor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³⁾	80,500,000股 普通股	6.73%	7.48%
Mar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71,104,000股 普通股	5.95%	6.61%

附註：

- (1) 上述谷口久德先生持有之權益包括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212,980,460股股份及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持有的11,500,000股股份。Densho Limited* (有限會社伝承)為一家由彼之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由彼行使。
- (2) 谷口龍雄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161,690,000股股份；(ii) Jukki Limited* (有限會社十起)持有的19,320,000股股份。Jukki Limited* (有限會社十起)為一家由谷口龍雄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谷口龍雄先生行使；(iii) KAWASHIMA Co., Ltd.* (株式會社KAWASHIMA)持有的1,380,000股股份。KAWASHIMA Co., Ltd.* (株式會社KAWASHIMA)為一家由我們的主席、谷口龍雄先生及谷口晶貴先生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谷口龍雄先生行使；及(iv) T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鄭淑佳女士、鄭光誠先生及谷口清和先生)的利益持有的41,400,000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為T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谷口龍雄先生有權行使TT家庭信託項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TT家庭信託項下權益均等分派予TT家庭信託下的三名受益人。
- (3) 谷口晶貴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11,442,500股股份；(ii) 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會社北陽觀光)持有的5,750,000股股份。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會社北陽觀光)為一家由谷口晶貴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

- 其投票權可由谷口晶貴先生行使；及(iii) M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谷口辰成先生、谷口喆成先生及谷口才成先生)的利益持有的134,377,500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為M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谷口晶貴先生有權行使MT家庭信託項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MT家庭信託項下權益均等分派予MT家庭信託下的三名受益人。
- (4) 鄭義弘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33,580,000股股份；(ii) Daiki Limited*(有限會社大喜)持有的11,500,000股股份。Daiki Limited*(有限會社大喜)為一家由鄭義弘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鄭義弘先生行使；及(iii) Y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鄭敬憲先生及鄭將英先生)的利益持有的53,360,000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為Y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鄭義弘先生有權行使YT家庭信託項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YT家庭信託項下權益均等分派予YT家庭信託下的兩名受益人。
 - (5)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株式會社三井住友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持有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持有SMBC Trust Bank Ltd.*(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因此，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及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株式會社三井住友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各自被視為於SMBC Trust Bank Ltd.*(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持有之該等229,1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Niraku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Association*(ニラク従業員持株会)(「ESOA」)乃為ESOA股東(本集團的現任僱員)的利益所持61,87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ESOA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其理事長(現為遠藤孝先生)行使。遠藤孝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7) Choi Jung Ae女士為我們主席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我們主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谷口秀子女士為谷口龍雄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谷口龍雄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谷口榮子女士為谷口晶貴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谷口晶貴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Jeong Kyeonghae女士為鄭義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義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Jeong Bak Soo、Jeong Soo Hun、Jeong Yoo Ryoung及Jeong Yu Ri為主席未滿18歲的子女，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主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鄭將英女士及鄭敬憲先生為鄭義弘先生未滿18歲的子女，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義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彼等為YT家庭信託下的受益人。

- (13) Okada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持有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之 74.21% 權益，而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直接持有 Tiger Resort Asia Limited。因此，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 Holdings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Tiger Resort Asia Limited 持有之該等 80,5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 (14)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15) 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1,195,850,460 股。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有關概約百分比（假設有關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而有關增幅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上市後，有任何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之其他後果。

8. 最低公眾持股量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概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10.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	1.57	1.26
二零一五年六月	1.49	1.17
二零一五年七月	1.25	0.79
二零一五年八月	1.19	0.91
二零一五年九月	1.10	0.92
二零一五年十月	1.00	0.8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94	0.7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79	0.70
二零一六年一月	0.79	0.46
二零一六年二月	0.74	0.465
二零一六年三月	0.77	0.60
二零一六年四月	0.88	0.70
二零一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9	0.71

11. 日本法涵義

股東應注意，根據細則及相關日本法律條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必須為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定義見日本公司法*(会社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並無司法前例或解釋可確認透過聯交所(而非日本的證券交易所)所進行購回屬於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鑒於缺乏司法前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獲得明確司法授權允許我們在聯交所作出購回，其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12.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地位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購回股份的股票必須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盡快合理地註銷及銷毀。根據細則，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盡快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授權執行人員*(執行役)之決定註銷本公司已收購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之上市

地位將盡快註銷，而該等證券之證書亦將註銷及銷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亦將據此減少。

上市規則規定，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消息前，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至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聯交所的電子登載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遞交予聯交所登載。此外，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賬目中載入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購回股份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之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本公司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本公司就有關購回支付之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於該年度作出之購回及董事就作出有關購回之理由。

上市規則第10.06(1)(b)(x)條並不適用。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應選之董事詳情。

谷口久德先生

谷口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於該日議決根據日本公司法將本公司改制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會設置会社)調任為董事兼行政總裁。除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外，谷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八三年四月加入Niraku Corporation時起，谷口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逾32年，並與谷口家族的幾代人密切合作，將本集團由一家小型公司發展壯大，根據Entainment Business Institute的資料，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是日本第四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按總投入額計)。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二年，谷口先生統領從人力資源到遊戲館開發及銷售等貫穿本集團營運過程的多個部門，並在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營運的多個方面獲取豐富知識。

谷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首次參與本集團的整體全面管理，當時獲委任為Niraku Corporation的董事總經理*(常務取締役)，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分別獲選舉為Niraku Corporation的副總裁*(取締役副社長)、總裁*(取締役社長)及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現任Niraku Corporation及Merrist的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

谷口先生的整個職業生涯幾乎都在本集團度過，並帶領本集團在數個經濟周期中實現重大里程碑。彼自一九九九年起協助推行本集團的集中式管理戰略，並自二零零七年起協助逐步在本集團的遊戲館推出低成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在其帶領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福島縣郡山荒井開設了第50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且除該項重大成就外，本集團亦不斷實現有機增長。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及其個人特質為谷口先生作為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領軍人物贏得廣泛認可。彼目前為Nihon Yugi-kanren Jigyo Kyokai*(一般社団法人日本遊技関連事業協會)的副總裁*(副理事長)及其東北支部的主管。彼亦為日式彈珠機信賴理事會*(一般社団法人パチンコ・トラスティ・ボード)董事*(理事)，該理事會是一個由日式彈珠機運營商及第三方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及業務與企業管治方面的專家)組成的組織。

谷口先生出生在日本並在日本長大。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連同其與之一致行動的谷口財團的其他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約69.5%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口先生擁有224,480,46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i)其為其本身利益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212,980,460股股份；及(ii)其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Densho Limited*(有限会社伝承)(其投票權可由谷口先生行使)持有的11,500,000股股份。

坂內弘先生

坂內先生，77歲，自一九六二年起直至一九九九年退休，彼一直於福島縣警署擔任警員，期間，彼主要負責處理有關反社會組織之事宜。坂內先生其後擔任Fukushima Prefecture Amusement Business Association*(福島縣遊技業協同組合)之專務理事。憑藉其於警署之經驗，坂內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Fukushima Bank*(福島銀行)之顧問。坂內先生現為Xebio Co., Ltd. *(株式會社ゼビオ)之顧問。

坂內先生於Fukushima Prefectural Wakamatsu Commercial High School (福島縣立若松商業高等学校)接受教育。坂內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遵守有關成人娛樂之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倘獲當選，坂內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坂內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並未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坂內先生並未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森田弘昭先生

森田先生，79歲，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該職務。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於該日議決根據日本公司法將本公司轉制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会設置会社))曾擔任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監査役)。根據上市規則，森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一直擔任IPO Research Institute, Ltd.*(IPO綜合研究所)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向尋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日本公司提供管理及經營意見的諮詢公司。此外，森田先生亦於一九六零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任職於Nomura Securities Co., Ltd.*(野村證券株式會社)，並於包銷及財務部擔任多個職務。彼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Morita Office*(株

式会社森田・栗山事務所)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該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憑藉其在該等日本機構的現任及過往職務，以及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起成為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日本証券アナリスト協會)的特許會員，彼在證券交易、財務分析、企業管治及與日本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森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已確認，森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規定。

森田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三月畢業於Nagasaki University*(長崎大学)，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中山宣男先生

中山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於該日議決根據日本公司法將本公司轉制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会設置会社))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根據上市規則，中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山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加入Kaneka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カネカ)(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4118:JP)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4118:JP)上市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生產化工產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離職前擔任該公司的公司核數師。通過在Kaneka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カネカ)任職，中山先生獲得了有關日本上市公司持續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中山先生亦擔任Asahi Homes Co. Ltd*(旭ホームズ株式会社)外部公司核數師。中山先生亦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Fire Stove Japan Co., Ltd.*(株式会社ファイヤーストーブジャパン)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爐具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中山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已確認，中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規定。

中山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取得Keio University*(慶応義塾大学)商學學士學位。

東郷正春先生

東郷先生，68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於該日議決根據日本公司法將本公司轉制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会設置会社))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根據上市規則，東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四月加入Sumitomo Corporation*(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日本領先的綜合貿易企業集團之一，其股份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8053:JP)、大阪證券交易所(8053:JP)、名古屋證券交易所(8053:JP)及福岡證券交易所(8053:JP)上市)，並擔任經理一職，負責不鏽鋼及鎂生產部，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離職為止。在此之前，東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曾擔任Daiwa Kohtai Co., Ltd*(大和鋼帶株式会社)的公司核數師。

東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取得Keio University*(慶應義塾大学)商學學士學位。彼曾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現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已確認，東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規定。

熊本浩明先生

熊本先生，47歲，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該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本先生職業生涯中的逾15年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日本及香港辦事處度過，在審核、業務發展及諮詢部積累了經驗。熊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東京辦事處的高級核數助理，後調任至PricewaterhouseCoopers香港辦事處，擔任日本業務發展部經理，以及協助當地核數團隊根據香港會計原則進行法定核數，並獲取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知識。回到日本後，彼獲擢升為諮詢部高級經理，專職協助日本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熊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離開PricewaterhouseCoopers，並創辦自己的公司Global Japan Consulting Limited，提供商業、財務及營銷諮詢服務。彼目前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熊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取得University of Tokyo*(東京大学)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University of Tsukuba*(筑波大学)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日本註冊會計師資格。董事認為，其在日本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方面的獨特經驗及知識使其成為本公司一名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董事會寶貴的一員。董事已確認，熊本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熊本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已確認，熊本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規定。

南方美千雄先生

南方美千雄先生，49歲，彼之執業生涯始於KPMG Century Audit Corporation* (KPMGセンチュリー監査法人)。基於南方先生於會計領域之能力，彼其後於多間公司及辦事處工作，包括NASDAQ Japan* (ナスダックジャパン)。南方先生目前擔任IPO Bank* (株式会社IPOバンク)之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此外，南方先生目前亦為Showcase TV Inc.* (株式会社ショーケース ティービー)之顧問*(監査役)，該公司之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高增長新興股票市場上市(3909:JP)。

南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自慶應義塾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南方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亦成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南方先生獲董事會委任，根據彼之會計及管理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董事確認，南方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倘獲當選，南方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方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並未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先生並未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小泉義広先生

小泉先生，61歲，多年來任職於多間頂尖日本及外國公司，包括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分別任職於Toshiba Co., Ltd.* (株式会社東芝)及Daiwa Securities Co., Ltd.* (大和証券株式会社)。小泉先生亦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累積工作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分別任職於Deutsche Bank* (ドイツ銀行)及Societe General Bank* (ソシエテジェネラル銀行)。此後，小泉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Mariner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 (株式会社マリナー フィナンシャル サービス)之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及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擔任Clear Markets Japan Co., Ltd.* (Clear Markets Japan株式会社)之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

小泉先生畢業於Department of Commerce Science at Keio University* (慶應義塾大學商学部)。小泉先生亦於一九九一年於美國獲得執業會計師資格。小泉先生獲董事會委任，根據彼之金融及管理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董事確認，小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倘獲當選，小泉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小泉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並未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泉先生並未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任期及袍金

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董事獲重選連任及選舉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重選的董事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服務協議

董事獲重選及選舉後預計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言)或委任函(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任期由重選及選舉決議案通過當日開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於有關協議／函件所載之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目前預計將於董事重選連任及選舉後應付予彼等各自的年度薪酬如下：

董事	年度薪酬 (千日圓)
谷口先生	30,480
坂內先生	3,600
森田先生	3,600
中山先生	3,600
東鄉先生	3,600
熊本先生	6,000
南方先生	3,600
小泉先生	3,600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參與重選及選舉的董事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歷；(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接獲參與重選及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並認為有關董事屬獨立。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事業報告)全文，內容乃根據日本公司法之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1. 有關本公司現況的事宜

(1) 業務分析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日式彈珠機業務的市場環境仍然黯淡，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發表的Entertainment Business Institute報告，預測二零一六年的市場規模會較上一年收縮達10%至15%；而二零一六年的日式彈珠機玩家人數估計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2%至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全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為11,310間，較上一年減少317間店(日本警察廳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日式彈珠機玩家人數減少之因素之一是高賭博成份彈珠機，日式彈珠機業界自願對高賭博成份彈珠機實行規管，其後並提出重點推廣符合新標準及賭博成份低的日式彈珠機的倡議。然而，符合新標準的日式彈珠機相信難以賺取媲美高賭博成份彈珠機的收益，而後者長久以來為我們的收益來源，因此，預料整體收益會減少。隨著新標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生效，顧客對該種日式彈珠機有何反應尚待觀察，仍未清晰。整體上，我們不預期看到收益增長率，即使為更換該批遊戲機導致成本上升。展望來年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商仍然面對眾多困難。

日式彈珠機業務方面，在福島縣的太平寺彈珠機遊戲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業，為日本東北地方最具規模的遊戲館，遊戲機總數達1,280台。太平寺遊戲館為我們在福島縣的第二十一間遊戲館，我們對該店充滿信心，相信其定可在該縣確立穩固位置。

此外，本集團銳意透過固有日式彈珠機業務加上由助人尋樂概念興生的娛樂，令當地民眾享受到殷勤款待的服務，藉此在不同領域(不限於日式彈珠機業務)為世界各地顧客提供歡樂時光。呼應此一概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集團與Coastal Heritag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芽莊控股有限公司(「芽莊」)66.7%的股份。芽莊擁有及經營五間「芽莊」品牌及兩間「BEP」品牌的越南餐廳，以及一間Pinot Duck餐廳，全部位於香港。我們有意擴充此等香港的越南餐廳，日後將它們帶到海外。

下文為年度財務摘要：

- | | |
|----------|--|
| 1. 經營收入 | 經營收入987,000千日圓，為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較上一年減少1,417,400千日圓)。 |
| 2. 經營溢利 | 因外包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而錄得經營溢利360,079千日圓(較上一年減少987,301千日圓)。 |
| 3. 除稅前虧損 | 因非經營開支增加而錄得除稅前虧損118,794千日圓(溢利較上一年減少1,390,391千日圓)。 |
| 4. 年內溢利 | 因當前年度產生所得稅抵免而錄得年內溢利172,144千日圓(較上一年減少1,373,711千日圓)。 |

主要附屬公司Niraku Corporation的業績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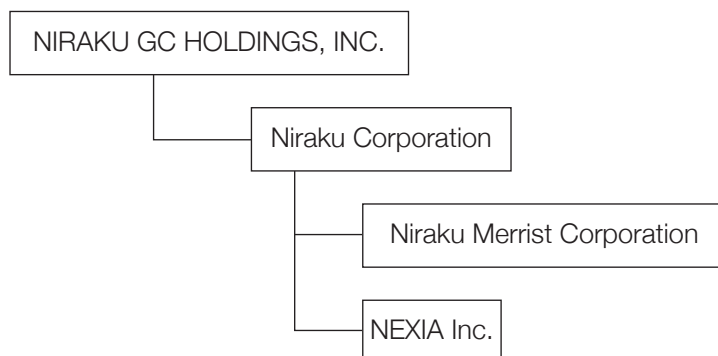
日式彈珠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營運55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開設兩間新遊戲館，即群馬縣的澀川白井店及茨城縣笠間店。另一方面，由於大田梅屋敷店及中野新橋店經營業績欠佳，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決定將兩店結業，以提升營運效率。

儘管新遊戲館的收益增加以及遊戲機使用率有所提高，此等額外收益未能抵銷因顧客量減少和低收費遊戲機比率提高令收益減少而導致的總收益下跌。因此，本集團的綜合總收益較去年減少5.8%至30,995百萬日圓。我們為提升遊戲機使用率所作的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亦進一步導致我們的綜合純利較去年減少94.0%至181百萬日圓。本年度就低收費遊戲機所作投資以及其他旨在改善收益率的措施均是為抗衡顧客減少情況而作出。推行該等措施是為了改善集團日後的營運業績並已證實成功。該等改善措施的正面效果可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營運業績中得到反映。

財務管理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對集團借貸狀況作了全面檢討，據此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我們的公司為本融資已過渡至一個集團融資系統，此舉將減輕整個集團的還款及利息負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集團架構



(2) 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金詳情列載如下：

財務機構	金額 (千日圓)	簽立日期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1,449,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瑞穗銀行(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1,748,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株式会社東邦銀行	1,495,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1,288,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株式会社あおぞら銀行	966,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株式会社福島銀行	69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株式会社東京都民銀行	414,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株式会社秋田銀行	299,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株式会社七十七銀行	23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株式会社大東銀行	23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株式会社筑波銀行	207,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株式会社群馬銀行	184,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計	<u>9,200,000</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的撥資是一筆9,200,000千日圓的銀團貸款，銀團成員包括下列一間或多間銀行：三井住友銀行、Mizuho Bank, Ltd.、東邦銀行、株式会社足利銀行、The Aozora Bank, Ltd.、株式会社福島銀行、The Tokyo Tomin Bank, Ltd.、The Akita Bank, Ltd.、The 77 Bank, Ltd.、The Daito Bank, Ltd.、The Tsukuba Bank, Ltd.、及The Gunma Bank, Ltd.。

此外，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本集團發行300,000千股普通股(每股作價1.18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354百萬港元)。

(3) 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損益

項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本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三月
經營收益(千日圓)	—	633,800	2,404,400	987,000
經常(損)益(千日圓)	(11,507)	536,050	1,271,597	(118,794)
年度(損)益(千日圓)	(11,609)	526,978	1,545,855	172,144
每股(損)益(日圓)	(5,534,559.00)	135.30	1.73	0.14
資產總值(千日圓)	3,595,711	20,257,293	20,452,474	31,266,615
(負債)資產淨值(千日圓)	(11,062)	17,035,968	17,316,096	22,066,184

註：

1. 金額並不包括消費稅及當地消費稅。
2. 每股損益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平均數計算。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請參閱上文「(1)業務分析」一節。

(4) 二零一七年的業務前景

1. 調整盈利架構

某程度上，本集團的盈利架構是圍繞高賭博成份遊戲機所產生收益而建立，而預料將來有關收益的增幅將不能超逾以往水平。我們必須確保取得盈利，同時妥善維持收益率，及採取適當步驟替換遊戲機。為達致此目的，我們將繼續專注透過審視分店營運情況，減低不必要的成本並增加每位員工的生產力。為了能應對日式彈珠機業日後的環境變化，此等工作實屬必要，我們以此為我們最優先的工作。

2. 加強現有遊戲館的表現

我們會致力確保每個遊戲館內遊戲機的質量符合法律和規例，保持場地整潔，並且向顧客提供精益求精的服務。關於服務提升，我們擬提供更多靈活切合每地區環境的服務，積極增加普通獎品的種類，而該因素可影響顧客光顧遊戲館的選擇。由本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經並會繼續引進線上獎品系統，顧客在網購店址可選擇更多種類的普通獎品。

3. 與當地社區進行合作進行營銷推廣

鑑於日式彈珠機市場玩家人數萎縮，我們每間遊戲館均須爭取成為當地顧客的首選遊戲館，以確保其可持續經營。為此，集團須考慮每間遊戲館在當地居民中的認知度，以及作為當地社區一份子與之共存。由本財政年度起，我們嘗試為Niraku店建立正面形象，透過軟性市場推廣活動爭取民心及建立Niraku品牌，宣揚「社區發展帶動者」形象。在常規企業社會責任行動以外，此等措施將有助每間遊戲館成為當地多類型娛樂活動的聯繫點，發揮建立品牌的功能，加深與地方的持續連結。

(5)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本公司年內沒有進行其他業務活動。

(6) 主要辦事處及僱員

1. 主要辦事處

i. 事業中心

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1-1-39

2. 僱員

不適用

(7)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股本 (千日圓)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範圍
Niraku Corporation	257,000	100.0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營運商、酒店及餐廳業務

(8) 主要貸款人及借入金額

貸款人	借入金額 (千日圓)
瑞穗銀行(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	1,684,853
株式會社東邦銀行	1,440,993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	1,396,654
株式會社足利銀行	1,241,471
株式會社あおぞら銀行	931,103
株式會社福島銀行	665,073
株式會社東京都民銀行	399,044
株式會社秋田銀行	288,198
株式會社七十七銀行	221,691
株式會社大東銀行	221,691
株式會社筑波銀行	199,522
株式會社群馬銀行	177,353

(9) 股息政策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宣派股息的權利(日本公司法第459條第1段)

連同綜合業績一併考慮向股東作出利潤回報，被本公司定為重要事項之一。按照股息政策，本集團擬建議，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計算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的30%，用作派付股息。

按照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批准末期股息每股0.10日圓，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溢利淨額的66%。

2. 有關股份的事宜

(1) 有關股份的重大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法定股份總數	2,000,000,000股股份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1,195,850,460股股份
3. 於本財政年度末的股東數目	95
4. 十大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數	股權比例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1)	361,531,700	30.23%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	229,137,500	19.16%
谷口久徳	212,980,460	17.80%
谷口龍雄	161,690,000	13.52%
鄭義弘	33,580,000	2.80%
鄭允碩	27,485,000	2.29%
鄭元碩	27,485,000	2.29%
鄭盈順	27,485,000	2.29%
鄭理香	27,485,000	2.29%
Jukki Limited*(有限會社十起)	19,320,000	1.61%

附註1 該等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名義持有及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3. 有關董事的事宜

(1) 有關董事的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姓名	職位及職責	重要兼任職位
谷口久徳	主席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Niraku Corporation 總裁 Densho Limited* (有限會社伝承) 董事
森田弘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IPO 綜合研究所 董事
中山宣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東郷正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熊本浩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Global Japan Consulting Limited 總裁
大石明德	行政人員	Niraku Corporation 董事
諸田英模	行政人員	Niraku Corporation 董事

(2)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

類別	人數	金額	備註
董事	5	16,500 千日圓	註1
行政人員	2	40,560 千日圓	註1
總計	7	57,060 千日圓	

註1. 同時出任行政人員的董事，其酬金包括入行政人員類別內。

(3) 有關酬金金額及計算方法的事宜

1. 釐定政策的方法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日本公司法個別釐定。

2. 一般政策

薪酬應與每個職位的職責、所需才能及責任相稱。

3.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計及其所出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按月支付。

4. 行政人員薪酬

行政人員薪酬乃根據彼等所擔當職位每月按固定金額支付。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活動

類別	姓名	主要活動情況
董事	森田弘昭	出席本財政年度內舉行的1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5次。彼曾就上市事宜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董事	中山宣男	出席本財政年度內舉行的1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5次。彼曾就整體業務營運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董事	東鄉正春	出席本財政年度內舉行的1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5次。彼曾就整體業務營運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董事	熊本浩明	出席本財政年度內舉行的1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5次。彼曾就會計及稅務方面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

	受款人數	金額	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總額	4	16,500千日圓	無

4. 會計核數師

(1) 會計核數師名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2) 收費

就本財政年度核數服務的收費： 3,400千日圓

註：審核委員會與會計核數師已進行溝通。法定核數服務的收費按照日本公司法第399條第1及第3段議定。

5. 有關確保業務恰當性架構設立的決議概覽

(1) 確保業務恰當性架構的設立

1. 確保行政人員執行職責時遵守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架構，及確保其他業務恰當性的架構
 1. 行政人員須受董事監督，並需要向董事會會議匯報必要的事務；以及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彼等的職務報告。
 2. 審核委員會與行政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聽取有關任何重大法律違規報告。
2. 有關行政人員執行職務的數據儲存及資料管理的架構
 1. 行政人員須制訂關於文件管理的規例，切實保存及管理涉及需獲行政人員審批的事項、需獲董事會審批的行動、以及其他有關行政人員職權範圍內行動的情報。

2. 行政人員須制訂及維持應董事、審核委員會或會計核數師要求披露相關文件(包括電子文件)情報的制度。
3. 損失風險管理規例及其他類似架構
 1. 行政人員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準確掌握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經營狀況，抽出及處理經營事宜，籌劃對策並監察實施進展。於過程中，行政人員能夠識別經營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
 2. 行政人員須制訂集團整體重要經營課題的有關執行方針，並且完善和運行涉及虧損風險管理的相應體制。
 3. 行政人員須詳細審查內部審核部門對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務流程、操作基準、業務表現等的審核結果，並採取必要措施。
4. 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執行職務的架構
 1. 董事會須制訂集團基本管理政策，審批行政人員制訂的經營計劃及預算，及確保業務執行的速度。
 2. 行政人員須按照董事會的指引，致力達成本集團的經營宗旨和管理目標。執行業務營運時，應按照基於董事會訂立的政策、行政人員業務執行政策及其他有關行政人員職責及權限的內部政策的適當程序作出決策。
5. 確保僱員遵照法律及法規與公司章程細則執行職務的架構
 1. 透過集團內部網絡，行政人員須確保董事及僱員充份知悉企業道德操守、法律及規例以及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規則及政策。
 2. 行政人員須善用獨立的內部通報制度及其他可供使用的體制，力求及早發現本集團內有違法規的問題並適當地應對。

3. 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各公司不得與反社會勢力及團體有任何連繫。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各公司應回絕此類組織的任何要求，與反社會組織相關的公司、團體及個人亦一概不作任何往來。此外，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各公司須盡力與外部特別職務機構包括警方、全國暴力追放運動推進中心、特殊暴力防止對策連合會合作，並諮詢律師，以及以堅決的態度來應對有關事務。

6. 確保妥善經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的業務的架構

1. 董事會以本集團企業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執行，確保本集團經營的正當性並達成企業的經營宗旨和經營目標。
2. 行政人員基於與集團旗下各公司簽訂的分包協議，對本集團進行管理監督，力爭達成其經營宗旨和經營目標。
3. 行政人員須維持有關本集團各種措施及政策(包括資產管理及評估、人力資源、財務、內部監控、法律事務及訊息披露)的體制，並重新對有關事項進行評估，當發現任何不足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資源獲得有效分配。

7. 有關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的董事及僱員的事宜

行政人員須指派本公司僱員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任何來自董事會的董事概不得被委派協助審核委員會。

8. 有關僱員就上一事項獨立於行政人員的事宜

行政人員應制訂程序，確保被委派輔助審核委員會的僱員的獨立性。

9. 行政人員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架構；及其他有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架構

行政人員須設置一個架構，使行政人員及僱員可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行政人員及僱員應即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可能對業務的經營或業績有影響的問題。

10. 其他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進行審核的架構

1. 行政人員須提供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管理層會議的機會。
2. 行政人員及僱員須按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向彼等匯報業務的執行情況。

6. 有關特定全資附屬公司的事宜

名稱	地址	總賬面值	資產總值
Niraku Corporation	福島縣郡山市	19,152,052千日圓	31,266,615千日圓

有關事業報告的補充附表

1. 各行政人員在其他集團公司出任職位詳情：

職銜	姓名	其他集團公司名稱	在其他集團公司出任的職位	與其他集團公司的關係
行政總裁	谷口久德	Densho Limited* (有限會社伝承)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Niraku Corporation	代表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行政人員	大石明德	Niraku Corporation	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行政人員	諸田英模	Niraku Corporation	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下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全文，內容乃根據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本集團於同期根據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該年報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致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董事會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Hiroyuki Sawayama，執業會計師
指定及項目合夥人

吾等已依據日本《公司法》第436(2)(i)條之規定審核隨附財務報表，包括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下稱「貴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第四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淨資產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補充附表。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亦須實施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審核工作對此等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發表意見。吾等按照日本公認會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挑選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

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惟財務報表審核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管理層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檢視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文提述的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呈列於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所涵蓋期間的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利益衝突

吾等並無擁有須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條文披露之 貴公司權益或與 貴公司之關係。

* 本核數師報告的正本以日文撰寫。本中文譯本僅為方便讀者而設，而閱覽譯本不能取代閱覽日文正本。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項	金額 (千日圓)
資產	
流動資產	5,854,971
現金及存款	3,661,712
應收貸款即期部分	1,145,288
可收回稅項	847,400
遞延稅項資產	184,819
其他應收款項	15,752
非流動資產	25,411,643
有形固定資產	4,108
樓宇	3,807
設備及工具	301
無形資產	23,248
軟件	23,248
投資及其他資產	25,384,28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152,052
應收長期貸款	5,927,270
長期預付開支	299,389
遞延稅項資產	18
其他	5,559
資產總值	<u><u>31,266,615</u></u>

賬項	金額 (千日圓)
負債	
流動負債	1,662,181
借貸	1,329,400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4,568
應付稅款	34,586
其他應付款項	3,627
	<hr/>
非流動負債	7,538,250
長期借貸	7,538,250
	<hr/>
負債總值	9,200,431
	<hr/>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22,066,184
股本	3,000,000
資本盈餘	17,896,921
資本儲備	17,006,848
其他資本盈餘	890,073
保留盈利	1,169,263
其他保留盈利	
結轉保留盈利	1,169,263
	<hr/>
資產淨值總計	22,066,184
	<hr/>
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	31,266,615
	<hr/> <hr/>

(註) 上表所列金額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日圓。

損益表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項	金額 (千日圓)
經營收益	987,000
經營開支	<u>(626,921)</u>
經營溢利	<u>360,079</u>
非經營收入	23,293
利息收入	22,724
其他非經營收入	569
非經營開支	(502,166)
利息開支	(59,429)
匯兌虧損	(210,127)
增加股本的開支	(137,593)
其他非經營開支	<u>(95,017)</u>
年內虧損	(118,794)
非經常開支	(173)
固定資產虧損撇銷	<u>(173)</u>
除稅前虧損	(118,967)
所得稅一抵免	381,821
所得稅調整	<u>(90,710)</u>
年內溢利	<u>172,144</u>

(註) 上表所列金額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日圓。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項目	資本	資本儲備	股東權益		保留 盈利結轉 保留盈利	股東 權益總計	資產 淨值總計
			資本盈餘 其他 資本儲備	資本 儲備總額			
年初結餘							
年內變化	10,000	14,510,058	890,073	15,400,131	1,905,965	17,316,096	17,316,096
發行新股	2,990,000	2,496,790	—	2,496,790	—	5,486,790	5,486,790
已派股息	—	—	—	—	(908,846)	(908,846)	(908,846)
年內溢利	—	—	—	—	172,144	172,144	172,144
	<u>2,990,000</u>	<u>2,496,790</u>	<u>—</u>	<u>2,496,790</u>	<u>(736,702)</u>	<u>4,750,088</u>	<u>4,750,088</u>
年內變動總額	<u>2,990,000</u>	<u>2,496,790</u>	<u>—</u>	<u>2,496,790</u>	<u>(736,702)</u>	<u>4,750,088</u>	<u>4,750,088</u>
年末結餘	<u>3,000,000</u>	<u>17,006,848</u>	<u>890,073</u>	<u>17,896,921</u>	<u>1,169,263</u>	<u>22,066,184</u>	<u>22,066,184</u>

(註) 上表所列金額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日圓。

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事宜附註

(1) 資產估值基準及方法

1. 有價證券估值基準及方法

於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投資... 移動平均成本法

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基準及方法

使用個別公平值法

(2) 固定資產折舊法

1. 有形固定資產

按餘額遞減法計算折舊。

然而，樓宇(租賃物業裝修除外)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3至38年
設備及工具	2至20年

2. 無形固定資產

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

軟件(內部使用)按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計算攤銷。

3. 長期預付開支

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

(3) 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換算

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日圓，外幣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遞延稅項資產

1. 有關股本增資的開支

於開支產生時確認。

(5) 構成編製財務報表基準的其他重要事項

1. 對沖之會計處理

• 對沖會計

採用遞延對沖會計法

就利率掉期交易，若符合所有特定準則，則會使用特定會計方式確認。

• 對沖辦法及對沖項目

對沖辦法。... 衍生工具交易(利率掉期交易)

對沖項目。... 借貸之利率

• 對沖政策

為盡量減低利率波動之不利影響，因而安排衍生工具合約。

本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作為管理資產負債風險之手段，絕無投機或進行交易之意。倘本公司認為可能會增加市場風險，則不會安排衍生工具合約。涉及衍生工具締約方之信貸風險將於甄別過程中考慮，因此，衍生工具合約之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輕微。

2. 消費稅的入賬

採用稅項算入法計算。本公司為一間豁免繳稅事業提供商，獲豁免消費稅。

3. 應用綜合稅務會計

已應用綜合稅務會計。

2. 有關資產負債表的附註

(1) 有形固定資產的累計折舊	638千日圓
(2) 與關聯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應收短期貸款	1,145,288千日圓
應收長期貸款	5,927,270千日圓
短期借貸	264,217千日圓

3. 有關損益表的附註

(1) 與關聯方交易	
營業交易	
股息收入	987,000千日圓
手續費	19,709千日圓
非營業交易	
利息收入	21,942千日圓

4. 有關權益變動表的附註

(1) 已發行股份類別及總數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年初股數	增加股數	減少股數	年末股數	註
普通股	895,850,460	300,000,000	—	1,195,850,460	

(註)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就上市目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發行新股份的決議如下，並已完成所有付款。

發售方法	公開發售(透過累計投標法發售)
已發行股份類別及數目	普通股300,000,000股
股份認購價	公開發售作價每股1.18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的電滙兌價中值計算，為18.29日圓)。
包銷價	每股1.14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的電滙兌價中值計算，為17.67日圓)。
發行價	包銷價即就一股新股份款項從包銷商收取的金額。 每股1.18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的電滙兌價中值計算，為18.29日圓)。 此價格為遵照日本公司法的實繳金額，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收納資本額	每股9.96日圓
包銷總額	339,431千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的電滙兌價中值計算，為5,261,193千日圓)。
實繳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用作開設新遊戲館的資金。

(2) 庫存股份類型及數目

不適用

(3) 股息分派

(1) 股息付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末期股息總額	908,846千日圓
每股價格	0.76日圓
估值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支付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5. 金融工具附註

1. 金融工具

(1) 購買金融工具政策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為其於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之資本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融資活動包括投資臨時盈餘於低風險金融資產及銀行借貸，以獲得短期營運資金。就衍生產品而言，本公司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並非為投機而作。

(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管理之詳情

本公司面臨應付貸款之信貸風險，其主要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本公司密切監察關連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少信貸風險。

經營負債為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到期金額主要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本集團之借貸乃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流，以滿足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承擔。本集團訂立若干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本集團管理與貸款有關的利率風險的措施。

經營負債項下之應付款項及借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作為風險管理方式之一，本集團之財務部每月編製及更新應付款項及借貸數據。

(3)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補充資料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倘市場報價無從獲得，計算公平值時會應用合理的假設。由於可變因素已計入估算中，釐定公平值時已採納不同假設。

就下文「2.金融工具公平值」所述衍生交易之已訂約價格，金額本身並不表示衍生交易之相關市場風險。

2. 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結算日)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異如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項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金額19,952,052千日圓)不列入下表。

	資產 負債表金額 (註) (千日圓)	公平值 (註) (千日圓)	差額 (千日圓)
1. 現金及存款	3,661,712	3,661,712	—
2. 應收貸款即期部分	1,145,288	1,145,288	—
3. 可收回稅項	847,400	847,400	—
4. 應收長期貸款	5,927,270	5,927,270	—
5. 借貸即期部分	(1,329,400)	(1,329,400)	—
6.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4,568)	(294,568)	—
7. 應付所得稅	(34,586)	(34,586)	—
8. 長期借貸	(7,538,250)	(7,538,250)	—
9. 衍生工具	—	—	—

(註) 記作負債的結餘以()表示。

1. 現金及存款

現金及存款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2. 應收貸款即期部分及4. 應收長期貸款

應收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其賬面值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3. 可收回稅項、6.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7. 應付所得稅

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屬即期性質，其賬面值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5. 借貸即期部分及8. 長期借貸

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其賬面值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9. 衍生工具

對沖會計應用：就衍生交易而言，應用對沖會計。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有關對沖之已訂約金額載列如下：

利率(具體會計處理)

對沖會計方法	衍生交易 類型	已對沖項目	(千日圓)	已訂約價格 一年以上 (千日圓)	公平值 (千日圓)
利率掉期之具體 會計處理	浮動至固定利率 掉期合約	長期借貸	1,493,505	1,340,325	(16,034)

附註1：公平值乃根據已訂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價值所估計得出。

6. 實際稅務會計的附註

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原因是結轉稅務虧損。

7. 與關聯方交易的附註

(1) 附屬公司及關聯方

分類	關聯方名稱	持有 (被持有) 投票權的 百分比	與關聯方 的關係	交易概述	交易金額 (註2) (千日圓)	賬項	年末結餘 (千日圓)
附屬公司	Niraku Corporation	直接擁有權 100.0%	共同董事	為本公司銀行借款 的擔保人(註3)	8,867,650	—	—
				借出資金	5,583,646	應收貸款即期 部分	959,964
				利息收入	16,647	應收長期貸款	4,383,685
間接持有 附屬公司	NEXIA Inc.	間接擁有權 100.0%	向附屬公司 出租投資 物業	為本公司銀行借款 的擔保人(註3)	8,867,650	—	—
				借出資金	1,775,253	應收貸款即期 部分	185,324
				利息收入	5,294	應收長期貸款	1,543,585

(註)

1. 就上述金額而言，交易金額不包括消費稅，但年末結餘則包括消費稅。
2. 交易條款及釐定交易條款的政策

定價及其他交易條款是根據與附屬公司所訂立協議釐定，並參考與第三方的交易條款。

3. 本公司已收到Niraku Co., Ltd有關銀行借款的責任擔保及存款擔保，交易金額指本公司於年末的負債結餘。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4. 本公司已接獲NEXIA Inc.就銀行借貸之責任擔保及存款擔保，交易金額指本公司於年末的負債結餘。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擔保費。

8. 每股財務資料的附註

每股資產淨值	18.45日圓
每股淨收入	0.14日圓

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的附註

收購芽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oastal Heritag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芽莊控股有限公司66.7%之股權。

1. 收購目的

芽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七間越南餐廳(五間「芽莊」品牌餐廳及兩間「BEP」品牌餐廳)及一間新派中菜館(「Pinot Duck」品牌餐廳)。本集團計劃於香港擴大該等越南餐廳，並於日後發展至海外。本集團擬將餐廳業務擴展至日本及西方國家，並透過是次股份收購擴大於香港的版圖。

2. 收購對象之名稱、主要業務及業務能力

(1) 名稱	芽莊控股有限公司
(2) 主要業務	餐廳營運
(3) 業務規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總資產：72百萬港元(1,044百萬日圓)
	綜合收益：179百萬港元(2,596百萬日圓)

(註) 1.已應用1港元兌14.5日圓之兌率。
2.以上數字未經審核。

3.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4. 所收購股份數目、代價及收購後之股份百分比。

(1) 所收購股份數目：2股股份

(2) 代價：100百萬港元(1,450百萬日圓)

(註)已應用1港元兌14.5日圓之兌率。

(3)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66.7%

5. 代價之資金來源 銀行借貸及自有資金

10. 其他額外資料的附註

合併納稅的附註

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合併納稅。

1. 有形固定資產及無形固定資產(包括須計算攤銷的投資及其他資產)明細
(千日圓)

類別	資產分類	年初 賬面淨值	添置	處置	折舊/ 攤銷	年末 賬面淨值	累計 折舊/ 攤銷	年末 成本值
有形固定資產	樓宇	4,465	—	172	485	3,807	520	4,327
	設備及工具	401	—	—	100	301	117	419
	總計	4,867	—	172	586	4,108	638	4,746
無形固定資產	軟件	23,634	4,342	—	4,727	23,248	—	—
	總計	23,634	4,342	—	4,727	23,248	—	—
投資及其他資產	長期預付開支	80,605	312,800	72,887	21,127	299,389	—	—

(註) 1. 本財政年度的重大添置如下：

軟件：為實行綜合會計系統作出的添置
 長期預付開支：再融資手續費

4,342千日圓
 312,800千日圓

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賬項	金額 (千日圓)
董事酬金	57,060
薪金及津貼	16,185
花紅	1,371
法定福利開支	2,498
社會福利開支	330
教育開支	711
租金開支	11,763
租務開支	230
保險開支	2,440
折舊開支	5,313
通訊	318
公用設施開支	66
衛生管理費	323
手續費開支	366,798
研究費	246
差旅及交通	19,195
廣告開支	8,719
稅項及公共開支	111,118
酬酢	15,452
會員費	695
易耗品	1,250
會議開銷	1,502
保養開支	3,326
雜項開支	12
總計	<u>626,921</u>

(註) 上表所列金額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日圓。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報告之中文翻譯，內容乃根據日本公司法之規定編製。

審核委員會之報告

核證副本

審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4財政年度的履職表現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呈報如下。

1. 審核方法及內容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依據公司法第1(b)及(e)項第1段第416條所列載事項，監察及查檢董事會決議內容，以及上述決議案所載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構建及運行情況，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每年接受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等關於上述決議案內容的報告及必要說明，並對其發表見解，以及按下列方式執行審核：

- (i) 按審核委員會制定的審核政策及所應盡的職責，與內部核數部門積極溝通，出席重要會議，省覽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述職報告，並要求做出適當解釋；省覽重要決議文件(例如財務報表)，並調查公司總辦事處及辦事分處的業務及資產狀況。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核數人員進行溝通和資訊交換，並接受附屬公司相應經營報告。
- (ii) 審核委員會監控及核實會計核數師是否以獨立的立場正確地實施審核，同時接受會計核數師的業務執行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的解釋。另外，依據「審核品質管理基準」(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企業會計審議會)接受關於完善「完善確保妥善經營的體制」(公司會計條例第131條的各項規定)的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解釋。

按上述方法，對涉及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報告及其隨附補充報表、財務報表(資產債務表、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其隨附補充報表進行了斟酌討論。

2. 審核結果

(1) 業務報告審核結果

- (i) 我們確認，業務報告及補充附表乃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充分反映本公司的情況。
- (ii) 我們確認，董事履行職責時並無進行或存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不當行為或重大事實。
- (iii) 我們確認，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決議內容適當，且並無發現業務報告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事項或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相關履職表現需要作出額外意見。

(2) 財務報表及補充報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Arata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3.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同意收購芽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文1所述的方式就該等事宜尋求必要說明，並對其發表見解，且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董事的判斷及行政人員的履職表現的事宜需要作出額外意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	熊本浩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森田弘昭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山宣男先生

附註：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依據公司法第15項第2條及第3段第400條之規定就任外部董事。

* 僅供識別